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太仓市沙溪镇展曦五金加工厂新建金属丝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沙溪镇展曦五金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0年6月20日

太仓市沙溪镇展曦五金加工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12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市沙溪镇展曦五金加工厂新建金属丝绳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市沙溪镇展曦五金加工厂				
法人代表	陆宇倩	联系人	顾毅超		
通讯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归庄工业园				
联系电话	13814578886	传真	—	邮编	215400
建设地点	沙溪镇归庄区工业园				
立项审批部门	—		备案证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5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周边绿化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年7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2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5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30	天然气(标 m ³ /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建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 36t/a, 接管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2。

表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线材	10100	t/a	低碳钢热轧圆盘条
2	拉丝粉	2	t/a	外购，用于拉丝润滑

表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耗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急性毒性)
拉丝粉	主要成分：硬质酸钠、硬脂酸钙、水。在钢丝冷拔加工变形过程中，能起到润滑性能，大大降低摩擦系数，节约能量消耗，延长拉丝模具的使用寿命，并在高速拉拔过程中，拉拔速度越快，润滑效果越好。	/	/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

表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直进式拉丝机	LZ6+1/600	3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太仓市沙溪镇晨曦五金加工厂租赁位于苏州晔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太仓市沙溪镇归庄工业园）进行金属丝绳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1005m²。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建成后将有年产金属丝绳 1 万吨的生产规模，预计 2020 年 7 月投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中“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太仓市沙溪镇晨曦五金加工厂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允许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经查《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23800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

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新泾河、西至岳鹿公路、南至七浦塘、

北至金泾河，规划用地面积为 2.31 平方公里，新建项目位于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总体范围内。

江苏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创建于 2012 年 2 月，是太仓市委、市政府为统筹全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而成立的高科技产业园区，是太仓市高新技术体系的核心之一，是我市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动能的主要抓手，是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平台，也是我市加快实现“1115”产业发展目标中 500 亿生物医药产业产值的主战场。

产业园自成立以来，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科技产业园”、“江苏省科技兴贸创新基地”、“苏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国家火炬太仓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基地”、“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苏州市平台经济特色基地”。2017 年，产业园成功列入苏州市第一批市级 9 特色小镇创建名单。产业园规划面积 2.93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新药研发生产、医疗器械和 CRO 服务三大产业方向，不断完善研发孵化、中试生产、交易展示、物流配送、生活配套等多元化功能，全力打造产业集聚发展、跨越发展、创新发展，同时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园区。本项目不属于印染、电镀、化工类新材料项目，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新材料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废水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定位、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

4、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

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因此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5、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表4 建设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定类型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1	二减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符合“减少煤炭消费总量”的要求。	符合
2		本项目不是化工项目，符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的要求。	符合
3	六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符合“治理水环境”的要求	符合
4		企业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治理生活垃圾”的要求。	符合
5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符合“治理黑臭水体”的要求。	符合
6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符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的要求。	符合
7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符合“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要求。	符合
8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从源头上较好的控制污染产物，不产生环境隐患，符合“治理环境隐患”的要求。	符合
9	三提升	本项目远离生态红线，符合“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的要求。	符合
10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政策调控，符合“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的要求。	符合
11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执法监督，符合“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的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为金属丝绳生产，行业类别为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料。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本项目位于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北侧 2100m，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另外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原材料运输方式采用公路运输；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造成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本项目行为符合管控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2）“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公开发布的《2018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监测数据，SO₂年均值、PM₁₀、CO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₂₅年均值、NO₂年均值及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

地表水七浦塘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废气为粉尘，经预测表明，建设项目投产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类别发生变化，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用电来自区域变电站，且用水用电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负面清单”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禁入项目清单：禁止“机械电子类（电镀）、轻工纺织类（印染），以及禁止引进化工类新材料项目，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新材料项目或排放含磷、氮等废水污染物的新材料项目”，因此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之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规划要求。

6、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主要是生产金属丝绳。

（2）产品方案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表5。

表5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金属丝绳生产线	金属丝绳	一卷 0.6 吨	1 万吨	7200 小时/年

7、建设项目主体及公用工程

建设项目租赁苏州晔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内1005 平方米闲置厂房，其中拉丝车间885平方米，用于生产金属丝绳，仓库20平方米，用于原辅料和成品的存放，100平方米用于办公。

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6。

表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20m ²	用于原辅料和成品的存放
	运输		—	汽车运输
主体工程	拉丝车间		880m ²	生产车间
	办公室		100m ²	—
	生活给水		45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公用工程	生活污水		36t/a	接管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供电		3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废水	化粪池	1 座	依托租赁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租赁方，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仓库		20m ²	用于原辅料和成品的存放

(1) 给水

生产给水：建设项目无生产给水。

生活给水：建设项目不设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按50L/人·d计算，则3名职工生活用水量为45t/a。水源为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80%估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36t/a，接管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七浦塘。

(3) 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为30万度，来自市政电网。

(4) 储运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在厂房内设置仓库暂存。

(5) 绿化

建设项目不新增绿地，绿化依托周边现有绿化。

9、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太仓市沙溪镇晨曦五金加工厂职工定员3人，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7200h。

10、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各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 米（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 米。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2700kPa；

（4）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2700-140kPa。

2、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太仓市区域内河流密布，塘浦纵横交错，是太湖与长江的联系纽带，境内有大小河流 4000 余条，河道总长达 4 万余 km。主要通江河流有浏河、七浦塘、杨林塘、浪港、鹿鸣泾、钱泾、新泾、汤泽（东西向），主要调蓄河道有吴塘、盐铁塘、半泾、十八港、江申泾、石头塘、斜塘、向阳河、随塘河（西北向）。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河流为新浏河。

新浏河位于太仓城区西侧，北接浏河，南接苏浏线，等外级航道，上游七浦塘，下游葛隆，全长 26.2 公里。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洋性气候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7。

表 7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3℃
		极端最高温度	37.9℃
		极端最低温度	-11.5℃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量	229.6mm (1960.8.4)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 (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3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3.26%
		春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E 17.9%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27.0%
		秋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8.26%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W 13.9%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鱊、中华鲟等珍贵鱼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支河段的南岸，东南紧邻上海，西为发达的苏、锡、常地区，东北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地处长江入海口的咽喉。经国家批准，1996年10月22日太仓港作为一类国家口岸正式对外籍船舶开放，从此，太仓打开了对外开放的水上“大门”。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38.8公里，其中深水岸线22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10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公里，能满足5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2002年沙溪镇被评为国家卫生镇，2005年被评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2007年被评为全国环境优美镇。“平安沙溪”“法制沙溪”创建扎实推进，深化建设法制政府、服务政府的理念，始终把维护稳定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围绕信访突出问题，化解矛盾，稳定大局，全年有6个村（社区）通过苏州市“五位一体”示范综治办考核验收，16个村（社区）被太仓市命名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1）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概况

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新泾河、西至岳鹿公路、南至七浦塘、北至金泾河，规划用地面积为2.31平方公里，新建项目位于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总体范围内。

江苏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创建于2012年2月，是太仓市委、市政府为统筹全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而成立的高科技产业园区，是太仓市高新技术体系的核心之一，是我市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动能的主要抓手，是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平台，也是我市加快实现“1115”产业发展目标中500亿生物医药产业产值的主战场。

产业园自成立以来，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科技产业园”、“江苏省科技兴贸创新基地”、“苏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国家火炬太仓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基地”、“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苏州市平台经济特色基地”。2017年，产业园成功列入苏州市第一批市级9特色小镇创建名单。产业园规划面积2.93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新药研发生产、医疗器械和CRO服务三大产业方向，不断完善研发孵化、中试生产、交易展示、物流配送、生活配套等多元化功能，全力打造产业集聚发展、跨越发展、创新发展，同时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

含电镀)、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园区。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印染、电镀、化工类新材料项目,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新材料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废水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定位、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

(2) 规划范围

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范围为: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新泾河、西至岳鹿公路、南至七浦塘、北至金泾河,规划用地面积为 2.31 平方公里。

(3) 产业、功能定位

产业园自成立以来,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科技产业园”、“江苏省科技兴贸创新基地”、“苏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国家火炬太仓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基地”、“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苏州市平台经济特色基地”。2017 年,产业园成功列入苏州市第一批市级 9 特色小镇创建名单。产业园规划面积 2.93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新药研发生产、医疗器械和 CRO 服务三大产业方向,不断完善研发孵化、中试生产、交易展示、物流配送、生活配套等多元化功能,全力打造产业集聚发展、跨越发展、创新发展,同时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园区。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不属于其公布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文)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类的项目。综上所述可知,建设项目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

(5) 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管理要求

1、给水工程规划

园区内不设水厂,取水来自太仓市第二水厂。太仓市第二水厂以长江水为供水水源,供应整个太仓市,设计规模 70 万 m³/d,实际供水量约为 30 万 m³/d,运行良好。

给水管网沿规划区内主要道路布置,与城市给水管网连接。为确保供水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规划区给水管网布局主要采用环状管网结构,主次支线分明,

管径主要为 DN300-DN500。

2、园区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需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管网原则上遵循沿道路坡降顺坡布置，重力自流为主。污水管径为 DN300-DN500。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始建于 2004 年，厂址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沈海高速东侧，七浦塘北侧。2004 年 11 月 5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以苏环建[2004]1173 号文批复了沙溪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2 万吨项目环评报告表，后实际建设规模 1 万吨/天，并于 2008 年进行了提标改造（太仓市环保局 2008-42 号），改造完成后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中 I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规模不变。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7 月 4 号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太环建验[2012]27 号），验收期间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吨/天，项目运行至今污水处理规模不曾增加，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8000 吨/天。沙溪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沙溪老镇区、南部新镇区、沙溪工业园区、医药产业区，接纳的废水包括服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的工业废水，进水水质执行三级标准作适当调整，尾水进入七浦塘，最终进入长江。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二期工程）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太仓市环保局的批复（太环建[2017]136 号），该工程拟对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并扩增 2 万 m²/d 的处理能力，目前处于施工初期阶段。

3、雨水工程

产业园雨水汇入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周边河道。雨水管道使用暗管和暗渠方式敷设，坡度控制在 30%左右。雨水管道管径为 d800mm，管材为塑料管或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4、电力工程

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供电来自太仓市城市电网，由 110kV 百花变电站供电。电网等级采用 10KV。

5、电信工程规划

产业园电信线路全部采用地下管道敷设方式，电信管道的建设与道路建设同

步进行，管网按基本饱和期的需要设置。电信线路原则上以路西、路北为主要通道，与电力线路分置道路两侧。电信主干线路为 6~12 孔。

6、燃气工程

产业园现状已引入管道天然气，采用中压管网。输配管道采用环状与树枝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

建设项目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建设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环境概况见附图 4。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18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280天，优良率为76.7%。较2017年上升2.7个百分点；AQI值为56，PM_{2.5}年均浓度38ug/m³、较2017年下降2.6%，PM_{2.5}和O₃是影响太仓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

由上述公报内容可知，太仓市2018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PM_{2.5}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具体见表8

表8 2018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4.8	2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1.8	14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63.4	90.6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7.5	111.4	不达标
CO	日平均值	4000	200-1900	5-4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0-288	0-180	不达标

根据表7，太仓市2018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SO₂年均值、PM₁₀、CO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年均值、NO₂年均值及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因此，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达标规划目前正在编制中，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计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2）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纳污水体为七浦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新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8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七浦塘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七浦塘水质监测符合《地表

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结果详见表 9。

表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 单位: mg/L

断面	项目	COD	氨氮	总磷	SS	pH
七浦塘 水断面	检测值	1.3	0.60	0.13	53	7.61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标准值		10	1.5	0.3	60	6-9

从表中统计及分析结果来看, 监测因子中 COD、氨氮、总磷、SS、pH 水质标准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标准的要求, 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质量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数据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昼间、夜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 监测结果如下:

表 10 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2020 年 6 月 10 日	东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0.2 dB(A)	53.3 dB(A)	达标
	南厂界		61.1 dB(A)	52.1 dB(A)	达标
	西厂界		58.2 dB(A)	50.4 dB(A)	达标
	北厂界		57.3 dB(A)	48.6dB(A)	达标

(4) 周边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处二类区，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周围的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口)	环境功能区划及主导生态功能
大气环境	2 户居民	NE	239	约 2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	七浦塘（纳污水体）	S	21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声环境	2 户居民	NE	239	约 2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厂界四周	1 米	/	/	
生态环境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S	2100	中型	水源水质保护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μg/N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指标</th> <th colspan="3">环境质量标准</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μg/m³</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d>μg/m³</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d>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d>μ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td> <td>μg/m³</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d>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d>μ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d>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d>μ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75</td> <td>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4</td> <td>mg/m³</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10</td> <td>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160</td> <td>μg/m³</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d>μg/m³</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p>2、建设项目附近七浦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水质标准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pH</th> <th>DO</th> <th>COD</th> <th>高锰酸盐指数</th> <th>总磷</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IV</td> <td>6~9</td> <td>≥3</td> <td>≤30</td> <td>≤10</td> <td>≤0.3</td> <td>≤6</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DO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BOD ₅	氨氮	IV	6~9	≥3	≤30	≤10	≤0.3	≤6	≤1.5																																										
类别	pH	DO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BOD ₅	氨氮																																																							
IV	6~9	≥3	≤30	≤10	≤0.3	≤6	≤1.5																																																							
<p>3、建设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2、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沙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16.

表 16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沙溪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 DB32/1072-2018 未做规定的 SS 等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见表 17.

表 1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32/1072-2018)
2	氨氮	4 (6) *	
4	总磷	0.5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6	SS	10	
7	总氮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 4.2.2 条款之要求“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执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新建企业从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执行,现有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沙溪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因此,2021 年 1 月 1 日前,氨氮污染物排放浓度仍参照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见表18。

表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 总量考核因子: SS、TN、TP。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1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	0			36
	COD	0.0144	0.00216			0.01224
	SS	0.0072	0.00216			0.00504
	氨氮	0.0009	0.000027			0.000873
	总磷	0.000144	0			0.000144
	总氮	0.00252	0.000356			0.002164
固废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利用量 t/a	贮存量 t/a	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0.9	0	0	0.9	0
	废金属边角料	20	0	0	20	0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金属丝绳 1 万吨。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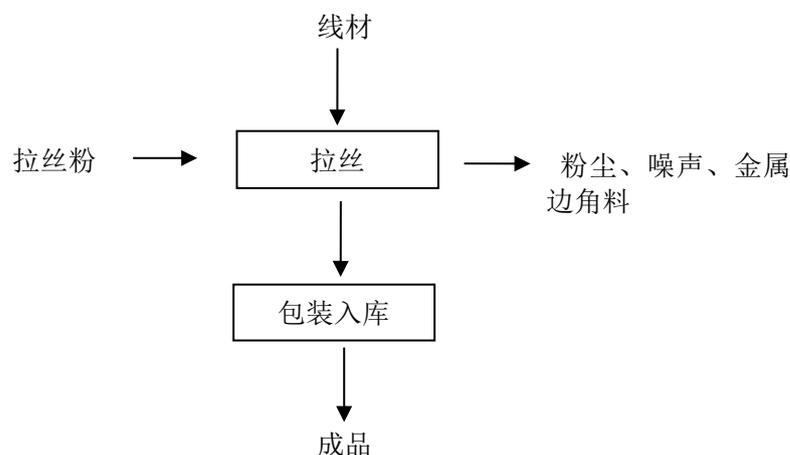


图 1 金属丝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拉丝

拉丝：将外购的粗线材原材料通过直进式拉丝机组将线材冷拉至需要的细线材，进入拉丝机前通过滑轮将线材弯曲通过的物理方式剥除线材表面的氧化铁皮，然后通过拉丝机组将线材冷拔至光滑、干净、截面积恒定的细线材，拉丝过程中会添加拉丝粉，拉丝粉能够牢固地吸附在线材表面减少摩擦。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及少量粉尘，因拉丝粉使用量较少，产生的粉尘主要沉降在设备周围，收集后可继续使用。设备运行时会有噪声产生。

2、包装入库

将产品完整包装送到仓库。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时投放拉丝粉产生的粉尘，主要沉降在设备周围，目前粉尘定期清扫收集回用。

2、废水

建设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45t/a，均为生活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1) 职工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共有职工 3 人，由于建设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年工作天数 300 天，因此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5t/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t/a，接管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总氮 70mg/L。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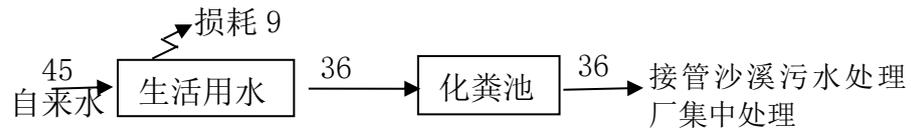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噪声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运行时声级值见表 20.

表 20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 dB (A)	所在车间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1	直进式拉丝机	3	85	生产车间	南, 6	减震底座、隔声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3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0.9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废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拉丝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

中产生废金属边角料约为 20t/a，收集后外卖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0.9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金属边角料	拉丝	固态	金属	20	√		

由上表24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22。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2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总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	99	/	0.9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拉丝	固态	金属		/	86	/	20	外卖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 位)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36t/a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7.5 400mg/L, 0.0144t/a 200mg/L, 0.0072t/a 25mg/L, 0.0009t/a 4mg/L, 0.000144/a 70mg/L, 0.00252t/a	7.5 340mg/L, 0.01224t/a 140mg/L, 0.00504t/a 24.25mg/L, 0.000873t/a 4mg/L, 0.000144t/a 60mg/L, 0.002164t/a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0.9t/a	环卫清运
	拉丝	废金属边 角料	20t/a	外卖处置
噪 声	<p>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 设计隔声达 10dB (A) 以上, 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 (A), 总体消声量为 25dB (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p>			
其 它	无。			
<p>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无。</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租赁位于苏州晔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太仓市沙溪镇归庄工业园）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包括：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垃圾；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

2、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3、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 36t/a 接管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

1.1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23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且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共计36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总磷等，接管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

1.2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24。

表 2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接管沙溪污水处理厂	1#	化粪池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项目所依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25。

表 2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排放去	排放	间歇排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号	口编号	经度	纬度	量(万t/a)	向	规律	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1#	/	/	0.00036	沙溪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每月两次	沙溪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 26

表 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27。

表27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运、维等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1#	pH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年	玻璃电极法
2		COD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年	重铬酸钾法
3		SS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年	重量法
4		氨氮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年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5		总磷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1.3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沙溪污水处理厂简介

沙溪污水处理厂始建于 2004 年, 厂址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沈海高速东侧, 七浦塘北侧。2004 年 11 月 5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以苏环建[2004]1173 号文批复了沙溪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2 万吨项目环评报告表, 后实际建设规模 1 万吨/天, 并于 2008 年进行了提标改造 (太仓市环保局 2008-42 号), 改造完成后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1 中 I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处理规模不变。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7 月 4 号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太环建验[2012]27 号），验收期间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吨/天，项目运行至今污水处理规模不曾增加，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8000 吨/天。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二期工程）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太仓市环保局的批复（太环建[2017]136 号），该工程拟对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并扩增 2 万 m²/d 的处理能力，目前处于施工初期阶段。

（2）废水接管可行性

①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

沙溪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沙溪镇区的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废水，现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暂未铺设至项目所在地，项目污水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清运至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排水量约 36t/a，水质简单，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所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沙溪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符合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待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后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1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七浦塘。

沙溪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七浦塘，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1.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太仓市现有省级以上考核断面 6 个，其中浏河、浏河闸断面为国家“水十条”

考核断面，2017年浏河断面水质为II类，浏河闸断面水质为III类，均达到水质目标要求；荡茜河桥、仪桥、新丰桥镇、振东渡口4个断面为省级考核断面，2017年仪桥、荡茜河桥2个断面水质为III类，新丰桥镇断面水质为IV类，振东渡口断面水质为V类，均达到2017年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B等级，接管沙溪污水处理厂，对沙溪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沙溪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对地表水的影响可接受。

1.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28。

表2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氨氮、SS、总磷、总氮）	

评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背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COD)	排放量/(t/a) (0.018)	排放浓度/(mg/L) (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企业生产废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口）		

	监测因子	()	(流量、pH、COD、SS、NH ₃ -N、TP)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9

表 29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99	0.9t/a	环卫清运	沙溪镇环卫所
2	废金属边角料	拉丝	一般固废	86	20t/a	外卖处置	/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房北面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5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直径是拉丝机生产设备，其原强为75-85 dB(A)，通过基础减振、采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厂房隔声、消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降噪能够达到25dB(A)左右。

(一)、降噪措施

建设单位噪声防治从声源、声的传播途径等方面着手，前者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工艺，低噪声传动以及对气体机械降低空气动力性噪声的控制：包括选用低噪声电机、风机、进气口、出气口安装消声器等。后者则在总图布置时对高、低噪声尽量集中而分别布置，利用围墙和安装使用噪声控制的设备机材料，可获得良好降噪效果，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

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器，可降噪约 15-25dB(A)。

(3)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4) 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噪声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5) 绿化降噪

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周边以绿化带防护，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草丛、树木的吸声作用降噪，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采取降噪措施后，可以降低噪声 25dB(A)。

(二)、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建设项目属于声环境 3 类区域，需按三级评价进行。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LA (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A (r0) ——r0 处 A 声级，dB(A)；

A — 倍频带衰减，dB (A)；

(2) 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_i——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结果见表 30。

表 30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减震 dB(A)	距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影响值 dB(A)	影响贡献值 dB(A)
东厂界	直进式拉丝机	3	85	89.8	25	12	68.2	43.2	43.2
南厂界	直进式拉丝机	3	85	89.8	25	6	74.2	49.2	49.2
西厂界	直进式拉丝机	3	85	89.8	25	9	70.7	45.7	45.7
北厂界	直进式拉丝机	3	85	89.8	25	10	69.8	44.8	44.8

表 4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时段	项目	点位			
		N1	N2	N3	N4
昼间	项目噪声影响贡献值	43.2	49.2	45.7	44.8
	噪声背景值	60.2	61.1	58.2	57.3
	预测值	60.3	61.4	58.4	57.5
	标准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夜间	项目噪声影响贡献值	43.2	49.2	45.7	44.8
	噪声背景值	53.3	52.1	50.4	48.6
	预测值	53.7	53.9	51.7	50.1
	标准值	5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N1 为项目东厂界，N2 为项目南厂界，N3 为项目西厂界，N4 为项目北厂界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对东、南、西、北厂界的贡献值分别为 43.2dB(A)、49.2dB(A)、45.7dB(A)、44.8dB(A)，叠加昼间背景值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分别为 60.3dB(A)、61.4dB(A)、58.4dB(A)、57.5dB(A)；叠加昼间背景值后东、南、西、北厂界夜间噪声值分别为 53.7dB(A)、53.9dB(A)、51.7dB(A)、50.1dB(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风险调查

(一)、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 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 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度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 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①)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Q<10; 10≤Q<100; Q≥100。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8)》,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所以 Q<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综上所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32。

表 3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二）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有机械破损、物体摔落等危险。

②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危险；机械设备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③自然因素风险识别 地震、台风、雷击、汛期、湿度、高温等自然因素将导致厂区内发生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局，所有建构筑物之间 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3.2 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生产、环保设备，发生问题及时维修，确保生产和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2）对各生产操作岗位建立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加强培训和执行力度，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车间布置设计考虑安全和防范事故的基本要求。

（3）设双路电源和配备应急电源，以备停电时废气处理系统能够正常工作；平时注意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4）平时加强安全教育，年度做好防灾演习，做到警钟长鸣，树立安全第一的生产观念。本项目事故应急对策主要应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应立即向领导和安全部门报告、组织事故抢救工作、及时通知医务人员进行救护工作、通知与组织非抢险人员紧急疏散，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四）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建设的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先进性，选取的原料以及生产的产品均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通过严格的生产管理，和国内同类型企业相比，本项目万元产

值物耗、能耗指标较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本项目属于行业清洁生产企业，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

企业目前尚未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1) 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应急事故情况下与出租方的相互配合。

(2) 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3) 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4) 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5) 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补充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6) 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

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7）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企业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援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企业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8）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5、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一）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二) 环境监测计划

① 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3：

表 3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	1 次/季度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② 噪声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③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为“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表 A.1 “制造业-金属

制品-其他”，对应评价类别为 III 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 6.2.1 “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35”、“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36”判定，项目属于不敏感，III 类；

表 35 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盐化	酸化	碱化
敏感	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a > 2.5$ 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 1.5m$ 的地势平坦区域；或土壤含盐量 $> 4g/kg$ 的区域	$pH \leq 4.5$	$pH \geq 9.0$
较敏感	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 2.5 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 1.5m$ 的，或 $1.8 < \text{干燥度} < 2.5$ 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 1.8m$ 的地势平坦区域；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 2.5 或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 1.5m$ 的平原区；或 $2g/kg < \text{土壤含盐量} \leq 4g/kg$ 的区域	$4.5 < pH \leq 5.5$	$8.5 \leq pH < 9.0$
不敏感	其他	$5.5 < pH < 8.5$	

表 36 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敏感	一级	二级
较敏感		二级	二级	三级
不敏感		二级	三级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 6.2.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37”、“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38”，项目占地 $1290m^2$ 属于不敏感小型地区，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37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3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 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 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 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39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 响 识 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占地规模	(0.129)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 、 方位 () 、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突然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 状 调 查 内 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表层样点数	占地范围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点图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 状 评 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 GB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b) □； c) □ 不达标结论： a) □； b) □			
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注 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土地利用类型
	占地规模	(0.129)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 、 方位 () 、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地下水位□； 其他□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突然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敏感程度	敏感□； 较敏感□； 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点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GB36600□； 表 D.1□； 表 D.2□；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 源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1: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9、污染物排放汇总

建设项目污染物汇总见表 40。

表 40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	0	36		
	COD	0.0144	0.00216	0.01224		
	SS	0.0072	0.00216	0.00504		
	氨氮	0.0009	0.000027	0.000873		
	总氮	0.000144	0	0.000144		
	总磷	0.00252	0.000356	0.002164		
固废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利用量	贮存量		处置量
	生活垃圾	0.9	0	0	0.9	0
	废金属边角料	20	0	0	20	0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水污染物排放量在沙溪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解决, 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10、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见表 41

表 4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市沙溪镇晨曦五金加工厂新建金属丝绳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处理	接管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5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新增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降噪量 25dB (A)	厂界满足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
固废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满足 (GB18599-2001) 标准	0.5
	绿化		依托周边绿化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沙溪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申请总量。	-
卫生防护距离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建设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
环保投资合计		3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近期由环卫所定期 托运至太仓市沙溪 污水处理厂处理,待 市政污水管网接通 后,接管进入太仓市 沙溪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	—
电离辐射 和电磁辐 射	—	—	—	—
固体 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有效处置
	拉丝	废金属边角 料	外卖处置	
噪 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 (A) 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 (A),总体消声量为 25dB (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结论

太仓市沙溪镇展曦五金加工厂租赁位于太仓市晔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太仓市沙溪镇归庄工业园）进行金属丝绳生产（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1005m²。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金属丝绳 1 万吨的生产规模，预计 2020 年 7 月投产。

1、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允许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经查《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证（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23800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2、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

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四至范围为：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范围为：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新泾河、西至岳鹿公路、南至七浦塘、北至金泾河，规划用地面积为 2.31 平方公里。产业园自成立以来，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科技产业园”、“江苏省科技兴贸创新基地”、“苏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国家火炬太仓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基地”、“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苏州市平台经济特色基地”。2017 年，产业园成功列入苏州市第一批市级 9 特色小镇创建名单。产业园规划面积 2.93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新药研发生产、医疗器械和 CRO 服务三大产业方向，不断完善研发孵化、中试生产、交易展示、物流配送、生活配套等多元化功能，全力打造产业集聚发展、跨越发展、创新发展，同时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园区。因此本项目

符合江苏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定位、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

3、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因此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4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本项目位于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北侧2100m，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另外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原材料运输方式采用公路运输；因此本项目不会对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造成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本项目行为符合管控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2）“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太仓市2018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项目所在区PM₁₀、二氧化氮、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七浦塘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经预测表明，建设项目投产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类别发生变化，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用电来自区域变电站，且用水用电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负面清单”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禁入项目清单：禁止“机械电子类（电镀）、轻工纺织类（印染），以及禁止引进化工类新材料项目，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新材料项目或排放含磷、氮等废水污染物的新材料项目”，因此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之列。

5、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金属丝绳生产，行业类别为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料；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可以合理处置，不对周围外在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6、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七浦塘。届时排向七浦塘环境的水污染物量 COD：0.0018t/a，SS：0.00036t/a，氨氮：0.00018t/a，总磷：0.000018t/a，总氮：0.00054t/a，水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七浦塘水环境影响较小，七浦塘水质仍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2）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建设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3）噪声

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

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 (A)，总体消声量为 25dB (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7、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36t/a，COD 0.01224t/a、SS 0.00504t/a、NH₃-N 0.000873t/a、TP 0.000144t/a、TN 0.002164t/a。

水污染物排放量在沙溪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解决

(2) 固体废物

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例行监测工作。
- 3、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4、做好厂房的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

附件 4 环评文件承诺书

附件 5 环评公示说明

附件 6 公示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